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454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吳智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沈見妹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是以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無親屬會議，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。而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本件被繼承人沈見妹（女，

01 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
02 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巷0號）為他人
03 所欠借款擔保並將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聲請人，惟被繼承
04 人已於114年1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於本院114年度司繼字
05 第738號、789號、1127號聲明拋棄繼承，有無其他繼承人不
06 明，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
07 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
08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沈見妹於114年1月17日死亡，且
10 其為被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，固據提出民事聲請狀、本院11
11 4年司繼字第738號、789號、1127號公告、本票影本、民事
12 委任狀、民事釋明狀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6號民事裁
13 定、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
14 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為證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15 114年度司繼字第738號、789號、982號、1127號卷宗，經當
16 時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114年度司繼字第789號卷，1
17 29頁)，查知被繼承人沈見妹於114年1月17日死亡時，其第
18 二順位繼承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部分第一順位繼承人雖
19 於本院前揭案號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准予備查核閱在卷，然
20 被繼承人尚有第一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尚存，且未向本院聲明
21 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是以本件
22 被繼承人沈見妹死亡而繼承開始時，尚有繼承人承繼被繼承
23 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故被繼承人沈見妹並非繼承人有
24 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被繼承人沈見妹
25 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30條
27 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3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